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管理制度

(2016年10月26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担保行为,维护投资者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及《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为自身(即母公司)以及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担保。担保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

等。

第三条 公司以第三人身份提供的担保为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自身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对内担保。

第四条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批准。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适用本制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同时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执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第二章 担保及管理

第一节 担保对象调查

第七条 公司在决定提供担保前，应当充分掌握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和经营状况。公司财务

管理部负责对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经营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评估，审核申请担保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提出担保业务评估报告，经财务总监审核后，报董事会审批。被担保项目发生变更时，应重新组织项目的审查、评估。

第八条 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业务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担保业务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担保政策；

（二）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包括：申请担保单位基本情况及与本公司的关系、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盈利水平、信用程度、行业前景等；

（三）申请担保单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四）申请担保单位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

（五）主债务合同、担保合同及相关资料；

（六）反担保方案、反担保人基本资料、反担保资产的权属证明及评估资料；

（七）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节 担保审查与审议权限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作为决策的依据。申请担保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产权不明或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提供虚假财务报表或其他资料的；

（三）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四）公司或其他企业曾为其担保，发生债务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五）财务状况恶化（上年度亏损或盈利较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资不抵债、管理混乱，存在较大经营风险的；

（六）与其他企业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七）公司认为担保可能存在其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

（八）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不能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第十条 申请担保单位如提供反担保或采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则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单位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有权决定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下的对内担保。

第十二条 董事会有权决定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下的对内担保，超过该比例的担保，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就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过；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须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第十六条 以下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节 订立担保合同

第十七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对外担保合同。

第十八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由财务总监组织相关人员对担保合同的合法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重要担保业务合同的订立，应当征询法律顾问或专家的意见，必要时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或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九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

时，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第二十条 担保合同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约定以下条款：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金额；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担保方式；

（四）担保的范围；

（五）担保的期间；

（六）担保人、被担保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七）担保费用；

（八）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担保申请人同时向多方申请担保的，还应当在担保合同中明确约定本公司的担保份额和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管理部会同公司法律部门（或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

第二十二條 公司財務管理部是公司擔保行為的職能管理部門。擔保合同訂立後，財務管理部應指定專人集中妥善管理擔保合同及相關原始資料，建立擔保業務記錄制度，對擔保的對象、金額、期限和用於抵押和質押的物品、權利及其他有關事項進行全面記錄，並定期與銀行等相關機構進行核對，保證存檔資料的完整、準確、有效。

相關責任人在合同管理過程中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異常擔保合同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 財務管理部應當指派專人及時收集、分析被擔保人擔保期內的財務審計報告，持續關注被擔保人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擔保合同的履行及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變化等情況，建立相關財務檔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如發現被擔保人經營狀況嚴重惡化或者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的，有關責任人應當及時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採取有效措施，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對於未約定保證期間的連續債權保證，經辦

责任人发觉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保证合同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财务管理部和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财务管理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方式对被担保单位、被担保项目进行监测：

（一）参加被担保单位与被担保项目有关的会议、谈判等；

（二）对被担保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度和财务进行审核；

（三）认为必要时，可派员进驻被担保单位工作。

财务管理部应根据监测情况，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和措施，并报董事会。对异常情况应及时要求被担保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化解风险。

第二十五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前一个月，公司应当书面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当发现被担保单位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单位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公司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依法行使追偿权利，同

时将相关情况报告董事会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诉讼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偿还债务前，未经董事会决定，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七条 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债权时，未经董事会决定，公司不得擅自决定履行保证责任。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九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审计部是公司担保业务的日常监督、检查部门。审计部对担保业务的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担保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与担保业务不相容职务混岗

的现象；

（二）担保业务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担保对象是否符合规定，担保业务评估是否科学合理，担保业务的审批手续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的行为；

（三）担保业务监测报告制度的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对被担保单位、被担保项目资金流向进行日常监测，是否定期了解被担保单位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形成报告；

（四）担保财产保管和担保业务记录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有关财产和权利证明是否得到妥善保管，担保业务的记录和档案文件是否完整等。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担保情况进行核查、监督。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十三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担保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改进。

第四章 担保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担保事项的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和人员均有责任将其获悉的担保事项及其变动情况及时通报董事会秘书，并按董事会秘书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材料。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对已披露的担保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对担保涉及事项的重大变化及时进行披露，揭示可能存在的风险。

第三十七条 法律证券事务部负责公司担保信息披露文件的保存、管理、归档工作。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三十九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其他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责任的，责任人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履行部分或全部保证责任的，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其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在公司担保过程中，责任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本制度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